

敬啟者：

**優先發售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基金單位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吾等謹應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託管人一經理」) 要求，代表其就優先發售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 之基金單位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優先發售」) 致函閣下。除本函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隨附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函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宣佈建議將在新加坡成立之商業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主板獨立上市。就建議獨立上市，託管人一經理透過在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國際配售基金單位予投資者 (包括新加坡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日本公开发售而不上市及優先發售)，發售基金單位 (「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獨立上市將構成和黃一項分拆，和黃須透過向和黃股東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以適當保障其權益。因此，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有權參與發售，並僅透過優先發售獲優先配售基金單位。

僅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名列和黃股東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和黃股東之和黃股東 (「合資格和黃股東」) 方有權於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 1,000 股和黃股份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獲任何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無權申請任何超額預留基金單位。

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為：

- (1) 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黃股東名冊及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登記地址為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英國及美國任何一處 (「指定地區」) 之股東 (除符合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內所列參與優先發售資格之和黃股東外)；及
- (2) 據和黃所知，於記錄日期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 (除符合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內所列參與優先發售資格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外)。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和黃股東名冊，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 1,000 股和黃股份，因此無權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

吾等附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一份，僅供參考。

代表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